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年电排站设备维修养护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 JXLY2026-0109-二标段



江西林宇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第六章	评标标准.....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6年电排站设备维修养护项目二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LY2026-0109-二标段

项目名称：2026年电排站设备维修养护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79205.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664466.16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二标段	洪购 2026F000212493	防洪管理服务	2	项	679205.00 元	详见公告附件
采购预算合计：679205.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

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08日09:00至2026年06月15日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方式: 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6月29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993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 (网址: <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获得成交通知书后可通过“线上政采贷”，申请不超过LPR 贷款利率加100个基点的贷款产品，相关政策及信息通过登录“南昌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专栏”查询。

6.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碟子湖大道1446号

联系方式：0791-864537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林宇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梦想小镇 5 号楼 105 室

项目联系人：余琳

电话：18970877667

电子函件：1539886617@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_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否</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p>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p>

		<p>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	--	---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p>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p> <p>注：本项目按区域分两个标段，项目按包号顺序（包号顺序依次为一标段、二标段）进行评审，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参与其中一个包或全部包，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投标人为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自动放弃二标段的中标资格。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否则该标包按废标处理。</p>
2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u>商务条款</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u>商务条款</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详见“<u>商务条款</u>”</p>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招标技术部</u></p> <p>联系电话：<u>18970877667</u></p> <p>通讯地址：<u>南昌梦想小镇 5 号楼 105 室</u></p> <p>电子邮箱：<u>1539886617@qq.com</u></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招标技术部</u></p> <p>联系电话：<u>18970877667</u></p> <p>通讯地址：<u>南昌梦想小镇 5 号楼 105 室</u></p> <p>电子邮箱：<u>1539886617@qq.com</u></p>
3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按中标价*赣招协字【2021】07号文参考标准*0.8*(1-20%) 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1、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

2、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洪财购【2021】12号第9条：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将签订时间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缩短至15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 **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 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 **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 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

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部分（如有）					
1	此处应填写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全部响应时，应注明“完全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本表未列明偏离情况时，均视为全部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并按“全部响应公开招标文件”执行评审程序。若投标文件其他处表述与上述偏离表响应有冲突时，以上述偏离表响应为准；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全部响应时，应注明“完全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本表未列明偏离情况时，均视为全部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并按“全部响应公开招标文件”执行评审程序。若投标文件其他处表述与上述偏离表响应有冲突时，以上述偏离表响应为准；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

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

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

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p>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2026年电排站设备维修养护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详见“商务条款”
服务地点	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本项目按区域分两个标段

二、采购需求

(一) 服务需求

1、项目基本情况

南昌市城市防洪事务中心管辖范围内的电排站设备维修养护。本项目按区域分两个标段实施：一标段包含南隔堤事务所、青山湖事务所、鱼尾事务所；二标段包含新洲事务所、双港事务所、卫东事务所。

2、电排站设备维修养护清单-二标段

名称	序号	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参数型号	备注
新洲事务所	1	水泵电机设备	台	4	700QZ185KW	新洲1站
	2	自排闸闸门	扇	2	3.66×3.05铸铁闸门	
	3	自排闸启闭机	台	2	SD-15-4KW(自重3T/套)	
	4	出水口闸门	扇	2	3.66×3.05铸铁闸门	
	5	出水口启闭机	台	2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1	LD20吨12米	
	7	电动葫芦	台	1	MD3吨18米	
	8	拍门	套	4		
	9	水泵机组	台	2	1600QZ-85C-800kw	
	10	双开液压拍门	套	2		
	11	电动单梁起重机年检	台	1	LD20吨12米	
	12	进水口清污机	套	1		
新洲2站	1	水泵维修	台	8	ZLB900ZLB-2.8-6.8	
	2	立式电机	台	8	12-280kw	

	3	拍门	套	10		
	4	电动葫芦	台	1	MD10吨12米	
	5	移动行车	台	1	10T/5T	
	6	出水口启闭机	台	2	SD-15-4KW	
	7	出水口闸门	扇	2		
双港事务所	1	水泵	台	3	1400QZB-70-500KW	双港电排站
	2	自排闸螺杆启闭机	套	2	LQDA-20T	
	3	进水闸螺杆启闭机	套	4	LQD-2*10T、46X3LQ	
	4	防洪闸集成式液压启闭机	套	2	YJQ-PD200KN	
	5	抓斗式清污机	套	1	LQDA-20T	
	6	防洪闸平行滑动钢闸门	扇	2	3.74*3.1	
	7	进水闸整体弧板铸铁闸门	扇	4	3.0*4.0	
	8	自排闸整体弧板铸铁闸门	扇	2	3.0*3.0	
	9	加装进水闸闸门限位器	套	4	以现场为准	
	10	加装自排闸闸门限位器	套	2	以现场为准	
	11	加装防洪闸闸门闸位计	台	2	以现场为准	
	12	加装内河水位计	套	1	以现场为准	
	13	拍门	套	4		
	14	加装内河水位标尺(吴淞高程)5m	块	1	陶瓷	
	15	加装外河水位标尺(吴淞高程)5m	块	1	陶瓷	

卫东事务所	16	进水闸4#闸门启闭机	台	1	故障需大修，以现场为准	乌沙河闸
	17	1#, 2#, 3#闸门启闭机	台	1	小修（运行中轻微故障），以现场为准	
	1	上节闸门卷扬启闭机	台	5	QPQ2×400kNKN	
	2	下节闸门卷扬启闭机	台	5	QPQ2×160kN	
	3	上节上翻式平面钢闸门	扇	5	12.8×6.8m（25.09t）	
	4	下节闸门平面钢闸门	扇	5	13.8×2.8m(18t)	
	5	检修闸门平面滑动钢闸门	扇	1	12.85×3.1m（15t）	
	6	移动卷扬式启闭机	台	1	2×160kN	
	1	水泵机组	台	4	1400QZB-70 630kw	卫东电排站
	2	暗杆式螺杆启闭机	台	8	QL2*200 2*20KN 5.5KW	
	3	自动格栅除污机	套	4	GH3.3*6-70	
	4	皮带输送机	套	1	PDS800*29000	
	5	自排闸	扇	2	PPGZ2.5*2.5钢闸门	
	6	进水闸	扇	6	PPGZ2.5*2.5铸铁闸门	
	7	拍门	扇	2	双节侧开式拍门 DN1400	
	8	防洪闸	扇	2	PPGZ2.5*2.5钢闸门	
9	桥式起重机 QD20T维修	套	1	QD20T		
1	水泵机组	台	5	1300ZDB-50 500KW	前湖电排站	
2	暗杆式螺杆启闭机	套	12	QL-25SD		
3	自动格栅除污机	套	6	ZHB-3000		
4	皮带输送机	套	1	PDS700*26000		
5	防洪闸	扇	2	PGZ2.5×2.5铸铁闸门		

6	拦污闸检修 闸门	扇	3	PGZ2.5×2.5铸铁闸 门	
7	自排闸钢闸 门	扇	3	PPGZ2.5*2.5钢闸门	
8	拍门	扇	6	浮式拍门自重1.25T	
1	水泵及电机	台 套	5	28ZIB-70 155kw	老丰和电排 站
3	自排闸	扇	1	PPGZ2.5*2.5钢闸门	
4	拍门	扇	2	浮式拍门自重 1.25T/	
6	防洪闸	扇	1	PPGZ2.5*2.5钢闸门	
7	螺杆启闭机	台	2	QL-25SDN	
8	进水格栅	扇	6	5.6m*5.6m铁制	
1	水泵及电机	台 套	5	28ZIB-70 155kw	凤凰电排站
3	自排闸	扇	1	PPGZ2.5*2.5钢闸门	
4	拍门	扇	2	浮式拍门自重 1.25T/	
6	防洪闸	扇	1	PPGZ2.5*2.5钢闸门	
7	螺杆启闭机	台	2	QL-25SDN	
8	进水格栅	扇	6	5.6m*5.6m铁制	
1	水泵设备	台	3	ZDB1000-250KW	新丰和电排 站
2	暗杆式螺杆 启闭机	套	2	QL-25SD 1.6T	
3	桥式起重机	台	1	QD20T	
4	防洪闸	扇	2	PGZ2.5×2.5铸铁闸 门	
5	拦污闸	扇	2	PGZ1.2×2.5铸 铁闸门	
6	自动格栅除 污机	套	1		
7	回转式拦污 栅	套	1		
8	侧开式拍门	扇	4	侧开式拍门(自重 1.25T)	

3、采购技术要求

主要对新洲事务所、双港事务所、卫东事务所所辖各电排站所有水泵设备、电机设备、启闭设备、闸门设备、等其他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工作。具体需维修的设备以电排站设备维修养护清单为准。

本项目除清单中明确标明大修外，其他均为小修、养护及易损件更换工作。

一、水泵、电机维修要求：

水泵维修内容：

1. 轴流泵

(1) 大修：包括前期准备，泵体拆解，零件清洗、修复（更换）部件、更换易损件，泵体装配，校正，测试，现场清理等操作过程。

(2) 小修：包括前期准备，泵体拆解，零件清洗、更换易损件，消除缺陷，泵体装配，校正，测试，现场清理等操作过程。

(3) 养护：包括除锈、螺栓检查、上油、泵体油漆清洗等操作过程。

电机维护工作内容：

(1) 大修：包括小修全部内容、绕制绕组、更换转子、转子显笼条或短路环、进行动平衡试验等。

(2) 小修：包括养护全部内容包括小修全部内容、电机解体、修复部件、检查清理轴承、检查接线、更换电刷、电机干展、安装调试、清扫等。

(3) 养护：整体清洁、充填润滑油、接头等紧固、绝缘检测、干燥、刷浸绝缘漆。

启闭设备维护内容：

螺杆式启闭机维修工作内容

对减速器全部解体后清洗，检查齿轮、轴、轴承等部件的磨损度，修理，更换坏部件后组装、加注润滑油。

(一)大修：

1、传动系统

①将联轴器全部解体，对伞形齿轮、盆齿及铜套、键槽等清涨，检查各部件的损坏程度，修理更换后组装。

②配齐机体上传动系统的全部紧固装置。

2、电气系统

①将电动机进行解体后除尘清洗,对定转子、绕组及轴承等进行检查、测量后予以修理、更换、组装。

②对启动器检查,修理更换损坏的部件及引线。

3、对结构系统中相关部件(机座、轴承座、防护罩、销轴等)进行整形调修。

。

4、对螺杆进行校正、清理、涂抹钙基润滑脂。

5、整体组装后,清除机身上油污及锈蚀层后,进行喷漆除锈处理。

6、整机组装后进行调试。

(二)小修:

1、对传动系统及电气相关部件进行清洗、检查、修理。

2、对结构系统中相关部件进行整形调修。

3、对螺杆进行校正、清理。

4、对整机进行补漆、除锈处理,并予以整机调试。

(三)养护:

1、对各紧固件进行检查、紧固。

2、零星添加润滑油。

3、清除表面灰尘。

二、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工作内容

(一)大修:

1、传动系统

对传动系统中减速器、联轴器、伞形齿轮等进行全部加洗,检查、修理、更换损坏部件后组装。

2、对机体部分的滚桶及开式齿轮等进行拆卸解体,清洗、修理并更换损坏部件后组装。

3、将电气系统中电机、电磁刹车等进行解体,对定转子、组绝缘、轴承等检查、测量、修理并更换损坏部件后组装

4、对结构系统中相关部件(机座、轴承、防护罩、销轴等)选整形调修。

5、清理机身上油污及锈蚀层后,进行喷漆除锈处理。

6、整机组装后进行调试。

(二)小修:

1、对传动系统、电气系统及机体的相关部件进行清洗、检查修理。

2、对结构系统中相关部件进行整形调修

3、对整机进行补漆、除锈处理,并予以整机调试

(三)养护:

1、对各紧固件进行检查、紧固。

2、对制动器间隙与行程开关进行调整,对制动装置进行检查、维护。

3、零星补漆、零星添加润滑油。

4、清除表面灰尘。

三、液压式启闭机维修工作内容

(一)大修:启闭机全部解体后清洗、检查缸体、活塞杆、(油缸、管道、阀组)密封圈及有关阀体损坏情况,修理、更换损坏部件后组装。

对电气系统中电机进行解体后除尘、清洗、检查、修理、更机组装后检查密封情况并调试,更换损坏部件后组装。整机组装后检查密封情况并调试。

(二)小修:

1.对启闭机及电气系统进行除尘、清洗、检查、修理;

2.对整机进行补漆、除锈处理,并予以整机调试。

(三)养护:

1、对各紧固件进行检查、紧固。

2、对液压油进行检查,对阀组、传感器限位开关进行检查调。

3、零星补漆、零星添加润滑油幕。

4、清除表面灰尘。

四、桥式起重机维修工作内容

(一)大修:

1、传动系统

①对减速器全部解体后清洗,检查齿轮、轴、轴承等部件的磨损程度,修理、更换损坏部件后组装、加注润滑油。

②将联轴器全部解体,对齿轮、铜套、键槽等清洗,检查各部件的损坏程度,修理更换后组装。

③对卷筒、轴承座进行拆卸清洗、检查、修理并更换损坏部件后组装。

2、电气系统

①将电动机进行解体后除尘清洗,对定转子、绕组及轴承等进行检查、测量后予以修理、更换、组装。

②)对凸轮控制器拆卸检修。

③检修配电盘、屏及限位开关等,更换损坏元件及引线等。

3、对结构系统中相关部件(机座、轴承座、防护罩、销轴等进行整形调修

。

水整体组装后,清除机身上油污及锈蚀层后,进处理喷漆除锈。

5、整机组装后进行调试。

(二)小修:

1、对传动系统、电气系统及机体的相关部件进行清洗、修理。

2、对结构系统中相关部件进行整形调修。

3、对整机进行补漆、除锈处理,并予以整机调试。

(三)养护:

1、对各紧固件进行检查、紧固。

2、对制动器间隙与行程开关进行调整,对制动装置进行格查、维护。

3、零星补漆、零星添加润滑油。

4、清除表面灰尘。

(四)桥式起重机所需安全、质检费按实另行计列。

五、钢丝绳更换工作内容

(一)钢丝绳上油:钢丝绳人工清污、除锈、上油

(二)钢丝绳更换

1、钢丝绳拆换:原钢丝绳拆除,新钢丝绳测量长度、截断,套紧固、安装调试

2、新钢丝绳上油

六、清污机维修工作内容

(一)大修:

1、对传动系统中减速器、联轴器等进行全部解体,清洗,构查、修理、更换损坏部件后组装。

2、对机体部分的滚桶及齿轮等进行拆卸解体,清洗、检查、修理并更换损坏部件后组装。

3、将电气系统中电机、电磁刹车等进行解体,对定转子、组缘、轴承等检查、测量、修理并更换损坏部件后组装,

4、对结构系统中相关部件(机座、轴承、防护罩、销轴等)进行整形调修。

5、拆卸尼龙刮板及靠轮、尼龙齿耙等相关部件,进行检查、修理并更换损坏部件后组装。

6、清理机身上油污及锈蚀层后,进行喷漆除锈处理

7、整机组装后进行调试。

8、定额已经综合考虑了格栅井深度因素,包括水下部分检修和防腐处理等工作内容。

9、清污机维修所需搭设的临时脚手架另行计算

(二)小修:

1、对传动系统、电气系统及机体的相关部件进行清洗、检查、修理

2、对结构系统中相关部件进行整形调修

3、对整机进行补漆、除锈处理,并予以整机调试

4、清污机维修所需搭设的临时脚手架另行计算

(三)养护:

1、对各紧固件进行检查、紧固

2、零星补漆、零星添加润滑油

3、清除表面灰尘。

七、闸门维修工作内容

(一)大修:

1、梁系及门页

①闸门清理、冲洗。

②对变形部位进行校正。

③对受损部位进行修复补强

2、滚轮、支铰、顶(底)枢

①对平面钢闸门的主、侧滚轮(轴、座)进行拆卸、清洗、检查等。

②对弧形钢闸门的支铰轴、衬套、侧滚轮(轴座)进行拆卸、清修复并更换损坏部件。洗、检查、修复并更换损坏部件。

③对人字形钢闸门的顶(底)枢、支枕块进行拆卸、清洗、检查、修复并更换损坏部件。

④对铸铁闸门调整压板进行拆卸、清洗、检查、修复并更换损坏部件。

3、止水

①旧止水拆除。

②止水板(木)、压板的放样、切割、打眼、防腐处理。

③闸门止水系统的安装。

4、闸门局部除锈、油漆。

5、若闸门全部需进行防腐处理,套用闸门防锈定额。

6、闸门维修所需搭设的临时脚手架另行计算。

(二)小修:

1、对闸门止水及止水压板进行清洗、检查,拆卸损坏止水及止水压板,修复止水压板并更换损坏止水。

2、闸门局部除锈、刷漆。

3、闸门维修所需搭设的临时脚手架另行计算。

八、拍门维修内容

(1) 铸铁拍门。

大修（更换密封条）：包括准备工作，检查门体、转动构件，门门拆装、门叶起吊安装、门座拆除起吊、更换密封条、加油、安装、调试、清扫等。

小修：包括准备工作，检查门体、转动构件，更换损坏螺栓，除锈油漆（包括埋件）、加润滑油、清扫等。

养护：包括检查、门体清洁、补漆、添加润滑油、清扫等。

（2）钢拍门。

大修（更换支铰、密封条）：包括准备工作，检查门体、转动构件，门门拆装、门叶起吊安装、门座拆除起吊、更换密封条、更换拍门支铰、加油、安装、调试、清扫等。

小修：包括准备工作，检查门体、转动构件，更换损坏螺栓，人工清表、除锈、油漆（包括埋件）、加润滑油、清扫等。

养护：包括检查、门体清洁、补漆、添加润滑油、清扫等。

（3）浮箱式钢拍门。

大修（更换支铰、密封条）：包括准备工作，检查门体、转动构件，门门拆装、门叶起吊安装、门座拆除起吊、更换密封条、更换拍门支铰、加油、安装、调试、清扫等。

小修：包括准备工作，检查门体、转动构件，更换损坏螺栓，人工清表、除锈、油漆（包括埋件）、加润滑油、清扫等。

养护：包括检查、门体清洁、补漆、添加润滑油、清扫等。

（4）钢拍门铰支更换。包括准备工作，更换铰支。

（5）钢拍门人工除锈油漆。包括人工清除表面、除锈，人工油漆等。

注：以上技术（服务）要求均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二）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 15%的合同款(预付款)，在指定时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按维修保养进度核算金额的80%结算一次（需扣除预付款）；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及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剩余款项。

(2) 付款条件：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先向采购人开具付款申请、等额税务发票，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有关材料，因中标人付款材料提交不及时导致的迟延付款，或因市财政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导致支付逾期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形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4) 中标单位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维修养护或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经返工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或未按监理工程师指令返工。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且中标单位还应向采购人赔偿包括中标单位聘请其他维修养护单位进行维修养护所产生的费用在内的一切损失。

注：如上级行政或财政主管部门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结算审核（第三方结算单位由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产生），则按结算价支付，如结算价超出合同价，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2、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按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无违约问题的（含1年质保期），采购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原缴纳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保函自动失效）。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及安排：

1. 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应配置相应的具备履行相关义务必备的资格、资质的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且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人员一致，不得擅自替换、变更核心人员的情况（如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有关核心人员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正式书面材料并详细注明更换原因，待采购人出具书面明确同意更换的批复后，方可完成人员变更（且更换人员资质技术水平不得低于更换之前人员）；

2. 中标人应确保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保，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期间抽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情况；

3. 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核心人员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每发现一次，扣除5000元履约保证金，累计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如采购人在电排站开机运行时需中标人派员参与值班值守的，中标人应拟派3名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资质（电工证）的运行人员按采购人要求至指定电排站参加值班值守工作。

备注：本项目中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项目人员配置管理相关要求出具正式书面承诺函，承诺函需严格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就以下事项作出明确、不可撤销的承诺。具体包括：一、核心人员配置与到岗承诺；二、人员劳动关系与社保承诺；三、人员不符合责任承诺。承诺函需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为有效；承诺函内容需明确具体，不得模糊表述或设置附加条件，承诺有效期覆盖本项目全实施周期及质保期。

（二）其他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1 进度计划

1.1.1 中标单位应将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若有不完善之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修正，中标单位应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交采购人书面批准。

1.1.2 中标单位必须按书面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项目进度的监督、检查。

1.2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4月30日。

1.3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中标单位有正当理由延期完成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中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②、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③、不可抗力。

④、可能会出现，不属中标单位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中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第②条。

①、中标单位在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按合同工期每推延1日历天赔偿合同价格的0.5%，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果中标单位在赔偿费达到10%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赔偿合同价格的10%并追究中标单位延期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质量与安全

2.1 项目质量

2.1.1 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1.2 因中标单位原因，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中标单位返工，由中标单位在15天内完成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整改后工程质量依旧不合格，工程仍然不能通过竣工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单位应将已经收取的所有工程款全额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涵盖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2.2 工程安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2.3 安全责任

(1) 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重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且视为中标单位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中标单位除了完全承担、接受法律、法规、经济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支付违

约金5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中标单位除了完全承担、接受法律、法规、经济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中标单位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保证本工程安全施工，保护工地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安全，在工地现场地发生一切事故或事件（包括危害了其它单位、个人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及扰民、环境污染等），由中标单位负全部法律、经济和其他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如涉诉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系列费用）。同时根据工程需要，中标单位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安全保卫。施工现场要求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若中标单位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系列费用）。

(3) 中标单位负有项目整体管理义务，承担对本项目的施工平面、工地门卫管理，及一切安全保卫义务，保证现场施工的安全，教育施工人员文明施工。由于中标单位管理不善或因施工人员的过失，造成人身伤亡、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工地火灾以及其他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和所有赔偿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 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政策和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采购人等的，视为中标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已经完成的工程不予结算、支付，并要求中标单位退场并索付全额履约保证金。

3. 材料设备供应

3.1 材料、设备：中标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均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必须为国标合格的全新产品，进场前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交给采购人查验（中标单位材料进场施工前需向采购人提交材料进场申请报告供采购人审核），采购人书面签章确认方能进场。材料达不到国标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如中标单位拒绝更换或者在实际施工中偷换成不合格材料的，视为中标单位违约，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中标单位退场，对中标单位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办理结算、支付，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 质保及售后

4.1 本项目质保期：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且采购人签署竣工验收文件之日1年，项目中涉及的新更换设备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若超过1年的：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期限执行。

4.2 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即时响应服务，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特殊要求除外），中标人应在投标时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型号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需征得采购人方面书面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材料、运输、人工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相关费用。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响应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时一次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元（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履行质保服务的（通知后48小时未上门解决问题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元，中标人超时或未履行质保服务合计超过5次，将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若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维修过程不到位造成其他设备设施损失的，其造成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 技术规范：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①、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文件、标准、规范。

②、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材料应提供三证（出厂证、合格证、材料检验报告、材料试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及送检）。

③、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

6. 项目验收：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完成所有维修养护内容且维修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且各类设备设施均运行正常，经与采购人沟通且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单位应书面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将组织中标单位、监理单位、及各相关人员实施验收。中标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包括：①计量签证单；②对应影像资料；③项目完工资料；④本项目新更换采购设备的合格证书；⑤项目实施计划书等其他相关材料。

注：以上商务条款均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一)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按区域分两个标段，项目按包号顺序（包号顺序依次为一标段、二标段）进行评审，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参与其中一个包或全部包，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投标人为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自动放弃二标段的中标资格。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否则该标包按废标处理。

(一) 价格部分 (3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100% 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折扣。</p> <p>2. 异常低价的情形</p> <p>2.1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发布的赣财规〔2025〕5号文规定，招标文件中明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2 当投标人报价出现上述中明确异常低价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p>	3分
(二) 技术部分 (16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服务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计划安排、②团队及职责、③备件管理、④应急预案。</p> <p>1) 响应以上每项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本项共 8 分）</p> <p>2) 再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共 2 分）</p> <p>A. 以上所列内容描述详尽，条理清晰，方法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2 分。</p> <p>B. 以上所列内容相对简单，条理基本清晰，方法较明确，方案基本合理但有待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 1 分。</p>	10分

	C. 以上所列内容描述简单, 条理较模糊, 方法不够明确, 方案不够合理或不尽全面, 可行性一般的得 0.5 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 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	<p>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p> <p>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1名:</p> <p>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3分;</p> <p>②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的得1.5分。</p> <p>本项满分为3分。</p> <p>2、拟派技术负责人1名:</p> <p>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机电工程①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p> <p>②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p> <p>本项满分为3分。</p> <p>评审依据: 1、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拟派团队人员一览表(需要与签订合同人员保证一致); 2、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应人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工资银行流水加盖投标人公章, 退休人员提供反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工资银行流水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6分
(三) 商务部分 (11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 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业绩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6分
服务承诺	<p>投标人承诺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的得3分; 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的得5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格式自拟),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5分

注: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进行处理。